

建

湖北省政府稿

85

總收文

字第 4640 號

文別

代電 指令

機關

第一三四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 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

第九十六 第九十七 第九十八 第九十九 第一百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

事由

一電催出報辦理第二期中心工作情形並送第二期中心工作計劃由
二據呈送該區第二期中心工作計劃核飭遵由
三持報省區第二期中心工作計劃核飭遵由

秘書長



七十五

秘

書

七十五

主席

張

六十五

廳長

朱

秘書長 科股科秘 辦事員 員長長書

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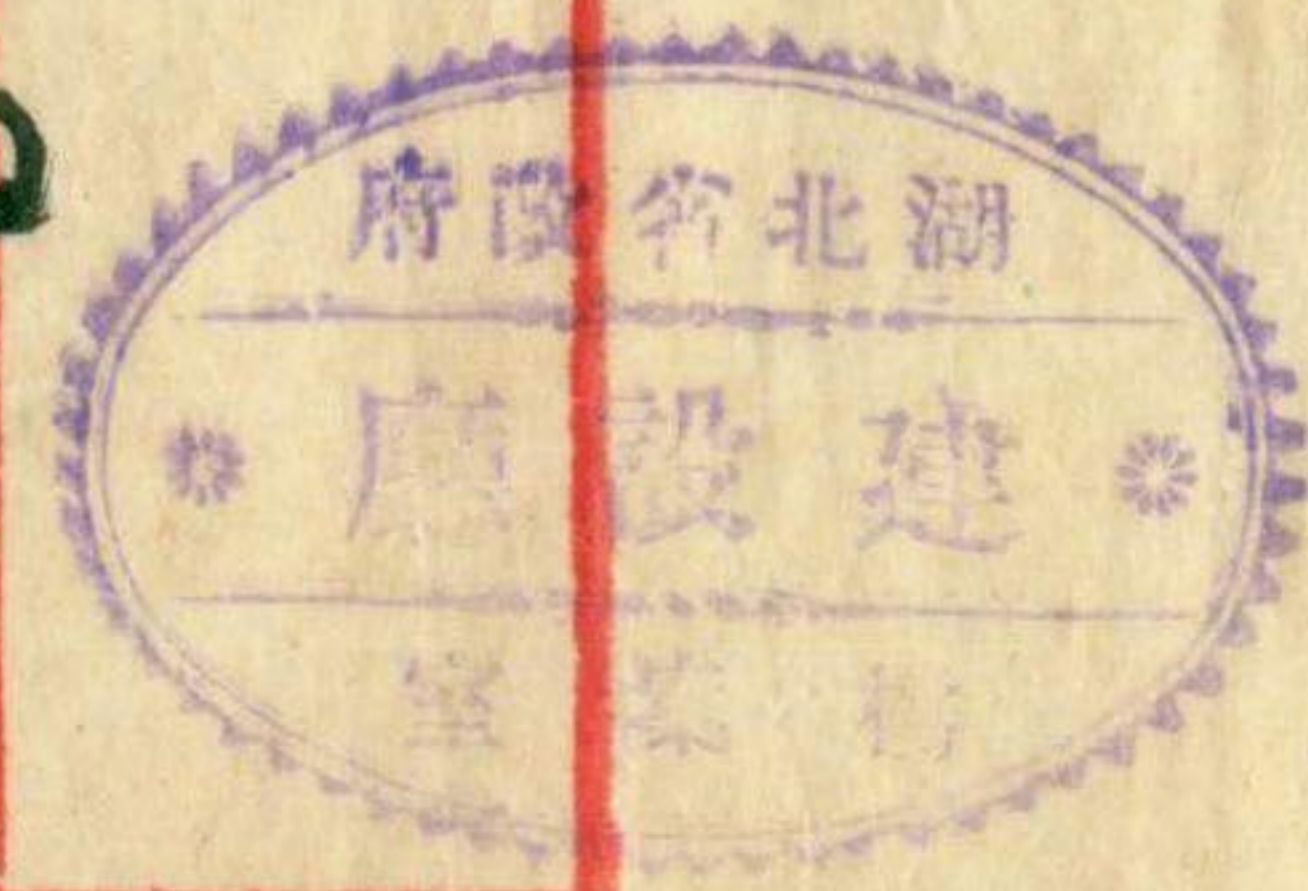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七月三日 七月六日 七月九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廿一日 七月廿四日 七月廿七日 七月三十日

廿四年七月五日 九時到秘書處

德

730



公鑒
不加
號
答

代電

蒲新
陽新
春李

天隨
門石
程

宜昌
施范
王

專員查各區第一期中心工作一業業經先後核飭

遵於本年五月底前完成在卷所有道办情形迄今尚多未據

呈報而第二期中心工作实行期間為六月至八月底止究竟

進展至如何程度亦未據收具體計劃呈報前來殊而蔣委

員長刪秘牯電示統以三個月為一期照計劃切實办到之意

旨不符應仰迅速遵照迭次令示分別收第一期中心工作赶

办完成具報并將道办第二期中心工作情形補具計劃



書呈核切勿再行延誤為要。主席張。徐建二印

指令 建二字第一號

令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

呈一件（系來文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呈計劃大致尚合，應作照辦。

惟公安松滋枝江等縣第一期內應修築之碉堡限期已過，亟加緊督促，從速完成。至電話路線，江陵縣架設荊州至荊門市線，松滋縣架設磨市至街河市線，及劉家場至曲尺河線，均應補具架設各該區電話路線。

材料工程經費概算表及詳細綫路圖呈核。其採
用材料種類數量及施工辦法均須在表內詳加說明。
又關於該區內各屬縣道第一期中心工作情形
仍應分別專案呈候核轉。除檢同原計劃書一份轉

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行營案核外查互令仰分別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張。

呈

建二字第 号

案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員呈稱：

常備隊



案查本區各縣第一期中心工作計劃

仰祈呈核轉呈。

呈奉核轉
抄呈

已奉
行營轉

政建信首年自
四日及為523
抄呈
八九

87

等情附呈該區各縣第二期中心工作計劃二奉據
此。除以呈件均悉云云。抄到令亟令仰遵並辦理等語
指令并電飭各區迅速補報並辦第一期中心工作
情形及呈送第二期中心工作計劃外理合檢同
該區原呈計劃書一份呈請
鈞座審核。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第七區第二期中心工作計劃一份。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中華民國

國

湖北
年
月

監印
校對
寫

日

29
查復廳

查公事相沿枝江甘器梅案案明僅限期
已過之令加緊督促速之完成所報監
利梅案案明僅計劃者無不合之唯備考
相之令案案明僅
貴廳查核乃存以此
保安交

七月十一日午

三
時到書北



府保安處



本署內修築砌僅部公應特

省署核奪意見以政

保安處

建設廳簽

七
六

90

方
字
七
五
九



原中心之作計劃所列：江陵縣架設荆彌電綫。

又滋^松縣架設一、麻石市至街河市二、對家場至曲大河、西河、

電綫均准予辦。應亟補具架設之該區電綫總路材

料工程經費概祿表及詳細綫路圖呈核其採用材料種

款數量及施之辦法均添在表內詳加說明以資參考



七·二



先奉呈送保
安示

建一
次要
建設路政

署公員專察督政行區七第非湖

92 府政省北湖呈

考備示	批	辦	擬	事由
				呈請本區各縣第二期中心工作計劃仰祈 鑒核存轉指令飭遵由

呈請本區各縣第二期中心工作計劃仰祈

鑒核存轉指令飭遵由

六月廿日午十一時到第一科

中華民國廿年六月廿八日

附二件號

核辦

先

批先社
交電及股傳本區
內電預部份各身
委員

章德清
收文
七六

呈察建字第

1068

號

年 月 日 時到

建字第ののの。號
廿年六月廿七時

4067

案查本區各縣第一期中心工作計劃前經彙訂成冊呈奉

鈞府二十四年五月七日秘總字第零零九三號令遵在卷現第二期中心工作已據各縣陸續報到除遵

令另擬經費預算呈核外理合先將工作計劃彙訂備文呈賚

鈞府仰祈

鑒核彙轉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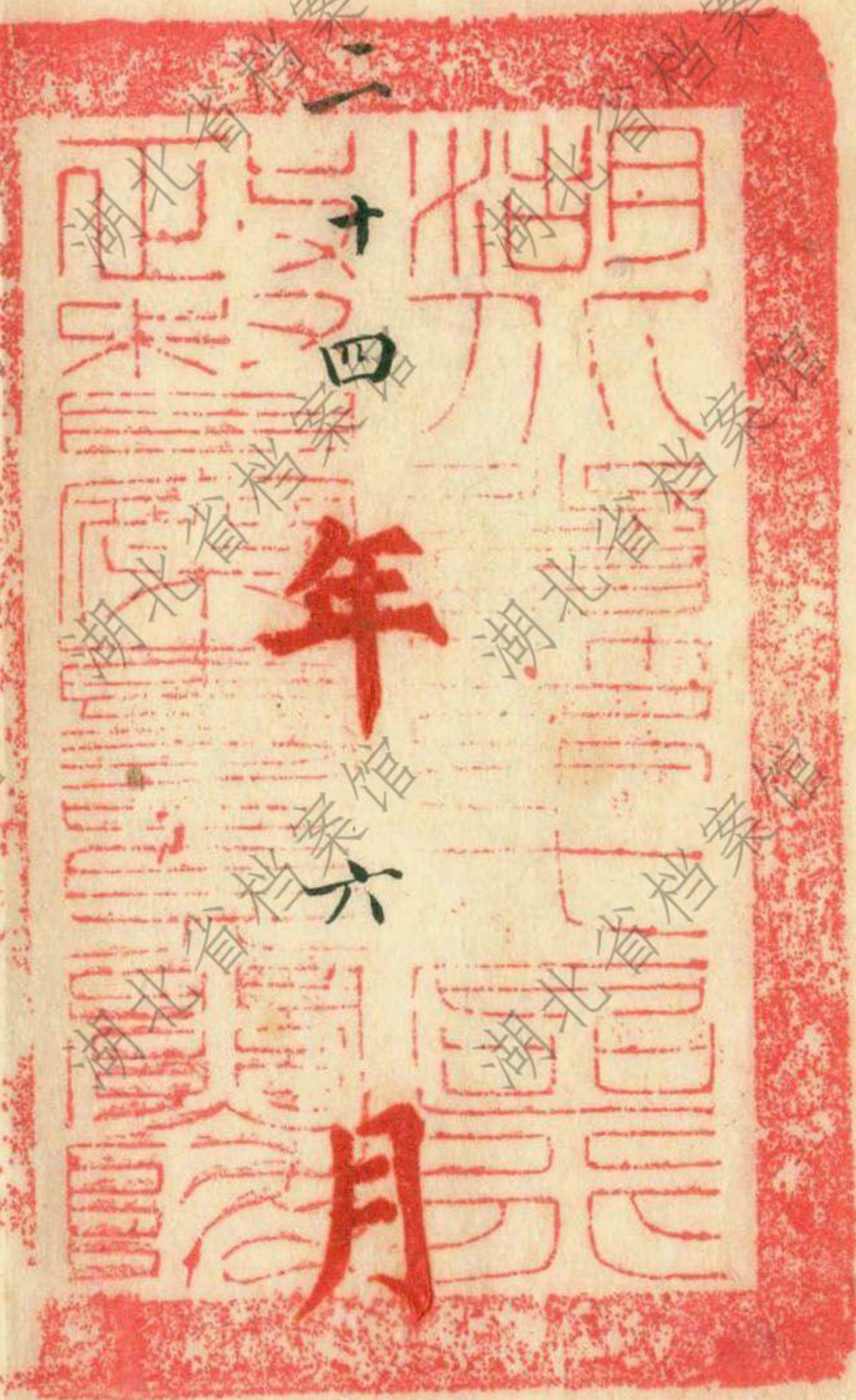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呈賚本區各縣第二期中心工作計劃二本

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雷嘯岑



中華民國



二十一日

94

湖北第七區第二期建設綏靖事業中心工作計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第七區第二期建設綏靖事業中心工作計劃（自二十四年六月起至八月底止）

甲建設

(一)江陵縣

甲修築道路

1.東城馬路

查江陵縣城範圍甚大，但自民元以後，日漸蕭條，屋宇傾倒，街道殘破，稍遇陰雨，則積水數寸，不便行走。自專署成立後，兩年以來，所有南門北門西門各街道以及北門外西門外街道，均悉以磚石鋪修完竣；惟東門街道綿長數里，其街旁雖有少數居民，亦皆窮苦不堪，本府屢次議修，均以款鉅難籌未果。茲以東門通沙市馬路，已經在第一期中心工作內修築完成，不能不勉籌經費，繼續修築東門內馬路，以利荆沙整個交通。經測量自南門

正街起，至東門止，計長五千二百二十三市尺，仍照東門外馬路做法，先行加高路基，然後中間作四合土路（石灰黃泥各成沙三成，碎磚一成），兩旁培築土路，使與中間相稱；其經費預計兩千元，向城內各紳富捐募一部份，不足之數，由本府另行籌措。現已先發地價及工程費給街旁住戶，使拆去有碍路基之房屋（路基寬二十五市尺），俟拆竣，即開始興工。

乙、架設電話

一、荊彌線——江陵至彌陀市

查本縣由縣府達第三三四五各區公所，均通電話，惟第六區公所設在彌陀市，以間隔大江，飛線及水底線均為經費所限制，不克架設，茲為急求通話起見，特定補救辦法，由江陵城架至大江北岸康家橋，再由大江南岸埠河架至彌陀市，在康家橋及埠河兩處，

95

各設話機一座，派人伺守，縣府與該區公所互通電話，均由司機人乘船渡江轉報，（該處有渡江輪）此線共長四十五里，預計架設工料及電話機件，共需洋壹千壹百元。

(二) 荊門縣

甲、修理孔廟

1. 建築聖殿東西兩廡

2. 翻蓋裝修聖殿

3. 建修禮堂

4. 改造櫺星門

5. 修葺圍牆頭門暨牌坊洋池

查本城孔廟，屢遭匪亂，暨駐軍摧毀，除正殿尚存空架外，其餘概行倒毀，殘磚瓦礫，頹朽不堪，恐非隆重聖典之道，惟盡量修

築，恢復舊觀，需費甚鉅，籌措匪易，擬暫先就上列各項，從事
建修，並俟工程完竣後，即由縣黨部縣立第一民眾教育館分
住東西兩廡，如再空置，深恐日久玩生，又為駐軍強駐也，其預計
經費壹千四百元，如籌有着落，八月底決可完工。

(三) 監利縣

甲、建築碉樓

1、南門碉樓一座

2、西門碉樓一座

3、北門外茶菴街尾碉樓一座

查本縣在第一期中心工作期內已經成立建築碉樓委員會，將以
上碉樓三座，估計工程，造具預算，並籌定經費，於六月起開始興
工，以一個月建築一座，至八月底可完全告成。

乙、整理水利

1、建修福田寺閘

2、建修子貝淵閘

以上兩閘經費業已籌就，材料亦經購辦，預計在八月以前，即可完成。

(四) 公安縣

甲、建築碣樓

1、石子灘碣樓一座

查本縣建築碣樓經費，前經呈奉

核准在二十一年度徵存團款項下開支，惟因奉令過遲，致第一期中擬建各碣樓，未克如期興工，因之亦不能不稍延時日完成，故本期中心工作，除加緊趕補第一期未完工程外，祇擬建築石子灘碣樓一座。

(五) 松滋縣

甲、建築碉堡

1、西齋碉樓三座

2、劉家場碉樓三座

3、煖水街碉樓三座

4、西齋附近堡寨十六座

本縣西齋劉家場煖水街等處，為縣境西南重鎮，一遇湘邊發生匪警，各該處即當其衝，為鞏固防禦起見，上列各碉堡，必須積極建築，刻已分別派員，會同各該處商會聯保主任及駐防團隊，趕速徵工徵料，加緊建築。

乙、架設電話

1、磨市至街河市綫

98
73
乙、劉家場至曲尺河綫

本縣各區電話，均已先後架設齊全，現擬增設以上兩綫，以靈消息，除一面派員從事架設外，並一面派員赴省購辦電機電料，約在七月以前，即可增設竣事。

(六) 枝江縣

甲、建築碉樓

1、洋溪鎮碉樓四座

2、荆園寺碉樓四座

以上兩處，為本境直通松滋劉家場之要道，為捍禦邊境之匪起見，擬每處建碉樓四座，以資防衛，業經督同壯丁隊副隊長李希若及第一區長，勘定建築地點，即日興工。

乙、修築道路

1、縣城至宜都寶塔嶺段——縣道

2、縣城至洋溪鎮段——縣道

查縣道村道，有待修築者甚多，因值此農事方殷，欲同時並進，民力實不克勝，茲先就以上兩段，徵集民工修築，限於八月以前完成。

3、翻修江口街道

4、翻修董市街道

5、翻修劉巷街道

查以上三市，均為本縣重鎮，然街道傾圮，經久失修，於交通衛生及市容上，均有缺憾，茲已令飭各該管區公所，會同各該鎮商會，組織修理街道委員會，限於八月以前完成，應需經費，由各該鎮商家擔任之。

(X) 石首縣

甲、修築縣道

1、調塔段

延長第一期之石調段由調關至塔市驛，接監利縣南境。

2、石焦新周段

繼續第一期之焦新段由縣城至焦家鋪，又由新廠至周公堤，接江陵縣東南境。

3、石華段

由縣城東南行，經東江波渡至補湖口，接湖南華容縣西北境。又由東江波渡過河，經西江波渡至梅田湖，接華容縣西境。

4、石安段

由縣城南行，經管家鋪天合垸北尖至官塢，接湖南安鄉縣北境。

以上各段路面均寬三公尺半，路基依人民服工役辦法，徵壯丁填築，限於八月底完竣。所有橋梁涵洞木石工料，另擬預算呈核。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